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铝国际”）及全资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合计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6%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铝国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